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5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全体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裴鸿雁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中建材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具体包括：

1、存款服务

2023年至2025年，公司于中建材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20,000万元和25,000万元。

2、综合授信服务交易额度

2023年至2025年，中建材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25,000万元和30,000万元。

3、结算服务

在协议有效期内，中建材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金融服务协议》于公司与中建材财务公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协议项下之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经中建材财务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协议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监事裴鸿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针对公司与中建材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司通过查验中建材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了中建材财务公司验资报告，对中建材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出具风险评估情况报告。

经分析判断后，公司认为：

- 1、中建材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未发现中建材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中建材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3、中建材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2006 年第 8 号）之规定经营，中建材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4、公司与中建材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风险可控。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监事裴鸿雁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中建材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特制定了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监事裴鸿雁回避表决。

6、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分配情况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担保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鹰西宁”）在担保额度内流贷、项目贷分配情况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拟为神鹰西宁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仍为不超过 36.15 亿元人民币，其中，流贷担保额度 11.55 亿，项目贷担保额度 24.60 亿。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